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18—68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 1 人：监事张安国因公务出差，委托监事罗艳投票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7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 年 10 月 30 日